

公司简称：会稽山

公司代码：60157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议案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议案六：《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
四、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会议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79	会稽山	2024/4/1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会议须知。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候选人：李传芳	√

4、审议、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2) 推出计票人和监票人
- (3) 股东大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4) 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5、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3)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7、会议闭会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五、为维护股东大会严肃性，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六、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一：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报告回顾了公司董事会年度日常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会议召开、董事会履职、专门委员会履职、独立董事履职、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职权，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推动治理结构优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维护公司股东权益，为公司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部分是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了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部分是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展望，报告就 2024 年的公司经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作了详细的汇报。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回顾，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监事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运行、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是 2024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展望，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继续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决策程序、财务管控以及高管履职等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与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述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的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现金分红、股东承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情况，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支持公司管理层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创新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李生校、刘勇、王高、高健、陈显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 李生校 王高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在宏观经济严峻的大环境下，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工作指导方针，稳健开展各项工作，继续保持了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完成，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24〕580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经天健所审计后）结果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129.85 万元，同比增加 18,423.02 万元，增幅 15.01%；实现利润总额 22,632.72 万元，同比增加 2,838.90 万元，增幅 14.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2.62 万元，同比增加 2,187.57 万元，增幅 15.1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63.63 万元，同比增加 2,707.17 万元，增幅 21.22%。

（二）成本费用情况

2023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 117,640.11 万元，同比增加 14,460.85 万元，增幅为 14.02%。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减少用“-”表示)	变动比例 (%)
营业成本	74,892.78	70,165.91	4,726.87	6.74
销售费用	20,697.88	14,123.91	6,573.97	46.54
管理费用	15,164.86	13,301.64	1,863.22	14.01
研发费用	3,097.88	1,646.43	1,451.45	88.16
财务费用	-1,368.46	-1,017.05	-351.41	不适用

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销量增加及生产规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促销费用投入增加等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办公审计咨询费用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数量增加及项目投入力度加大等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贷款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三）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52,770.31 万元，比期初减少 870.98 万元，减幅 0.19%。其中：流动资产 205,284.11 万元，比期初增加 2,831.46 万元，增幅 1.40%，非流动资产 247,486.20 万元，比期初减少 3,702.44 万元，减幅 1.47%。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 85,672.24 万元，比期初增加 3,520.22 万元，增幅 4.29%。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303.66 万元，比期初减少 4,241.98 万元，减幅 1.15%。主要系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561.19 万元，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7.38	26,750.56	11,5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7.46	-659.82	-10,50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9.31	-10,711.40	-14,9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及购买商品、支付薪酬等因素影响共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赔偿款项及处置无形资产款项，今年无此收益等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股东分红增加及回购库存股等影响所致。

（五）财务指标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上期为 3.96%。
- 2、每股收益 0.35 元，上期为 0.30 元。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66 元，上期为 7.63 元。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0 元，上期为 0.56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626,224.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952,869.58 元。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795,286.96 元后，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7,157,582.62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1,244,216,235.29 元，扣除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 143,839,022.70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7,534,795.21 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9,463,409 股，以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 9,000,0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470,463,40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 2023 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98,797,315.89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个年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95,200 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 65,199,09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对上述拟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和 2023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后，公司拟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163,996,405.89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8.42%。

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3 年度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聘期已满，鉴于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经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议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章方杰	王俊	朱中伟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3 年	199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	2013 年	1999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7 年	2011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

2023 年度，签署上市公司科润智控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凌云光、联翔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浙版传媒、科润智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3 年，签署会稽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会稽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会稽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

2023 年，签署森鹰窗业、美好医疗、新疆天业、天业节水、瀛通通讯、力合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丽尚国潮、会稽山、浙江交科、亚振家居、开普云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新疆天业、天业节水、瀛通通讯、力合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丽尚国潮、会稽山、亚振家居、开普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疆天业、天业节水、瀛通通讯、金溢科技、力合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丽尚国潮、会稽山、金能科技、亚振家居、开普云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确定天健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94.34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87 万元(不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113.21 万元(不含税)。

本期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所协商确定，与上一期（2022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报酬基本相同，自 2018 年度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涉及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拟确定 2024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实际 发放金额 (税前, 单位: 万元)
杨刚	第六届董事、总经理 (任职时间 2023 年 3-12 月)	83.33
傅祖康	第五、六届副董事长 (任职时间 2023 年 1-12 月)	90
宣贤尧	第六届职工监事 (任职时间 2023 年 3-12 月)	20.66
茹德华	第五届职工监事 (任职时间 2023 年 1-2 月)	5.83
合计		199.82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上述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李传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传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构建投资者关系平台,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保持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内先后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朝阳	否	6	6	4	0	0	否	0
傅祖康	否	7	7	4	0	0	否	3
宋浩生	否	6	6	4	0	0	否	3
杨刚	否	6	6	4	0	0	否	0
张曙华	否	6	6	5	0	0	否	0
王强	否	7	7	4	0	0	否	3
李生校	是	7	7	4	0	0	否	3
刘勇	是	6	6	4	0	0	否	1
王高	是	6	6	6	0	0	否	1

虞伟强	否	1	1	0	0	0	否	2
金建顺	否	1	1	0	0	0	否	0
许江	否	1	1	0	0	0	否	0
孙卫江	否	1	1	0	0	0	否	0
陈显明	是	1	1	0	0	0	否	0
高健	是	1	1	0	0	0	否	0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1,69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377,4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1,282,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66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上述三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及时公告法律意见书，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3、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

决议。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强化了公司内部运作，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行动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治理自查工作，积极推动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共同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关注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召开会议。每位董事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深入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情况，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每次董事会均邀请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董事会也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及时组织董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敬业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生校、刘勇、王高，以及离任独立董事高健、陈显明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均亲自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况，对董事会所有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和直系亲

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均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或1%以上股份；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没有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6、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 年度，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重大事项和日常董事会决议等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共发布了 45 份编号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获得公司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用电话、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股东大会、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并采取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召开年度和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深度沟通，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7、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到期，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开展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资格申报、股东大会选举等程序性的换届选举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朝阳、傅祖康、宋浩生、杨刚、张曙华、王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勇、王高、李生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顺利做好新老两届董事会的交接工作，确保了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公司面对市场激烈竞争积极采取多种工作措施，加速产品市场布局，推进多维度营销体系变革，并在生产研发、市场营销、品牌传播、线上销售等方面持续创新，深化管理链，优化产品链，强化供应链，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主业提升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129.85 万元，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15.01%；利润总额 22,632.72 万元，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14.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2.62 万元，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1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63.63 万元，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21.22%。截至报

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52,770.31 万元，同比上一年下降 0.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4,303.66 万元，同比上一年下降 1.15%，每股收益 0.35 元，同比上一年增长 16.67%。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1、以目标管理为导向，提升运行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从管理变革、组织变革、机制变革等入手，推行目标管理体系，明确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标准，从人财物到产供销形成全面目标管理机制，按照目标设定、目标评估、目标跟进和目标调整等四个步骤，将公司整体目标与部门层级目标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工作协同并稳步推进；实施预算管理体系，从计划、生产、采购、物流、销售等运行环节入手，强化开源节流和预算控制，通过动态管控，确保企业降本增效落到实处；引进 GSA 目标管理三步法，优化内部工作流程，逐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周期目标管理考核，建立健全内部信息反馈和绩效激励机制，推动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报告期内，通过强化目标体系、强化预算管理、强化合理授权、强化激励考核等变革举措，公司运行和部门职能效率继续得到了较好的提升。

2、以文化传播为路径，持续提升品牌声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会稽山、兰亭”双品牌战略，按照高端化、年轻化、全国化的营销理念，构建会稽山为塔基、1743 为腰部、兰亭为塔尖的品牌形象矩阵，深挖“兰亭”品牌文化元素，焕新高端品牌形象，将兰亭黄酒定位为“14°中国酒，高端雅宴的选择”进行重点传播，传播兰亭价值密码，提升高端品牌美誉度。在品牌推广上，借助全国糖酒会、酒类博览会、绍兴黄酒节、绍兴马拉松等大型活动，举办会稽山 280 周年庆典、黄酒复兴论坛、酒种传承仪式、新品发布会和高端黄酒品鉴会等大型推广活动，全面展现会稽山品牌独特魅力；利用抖音、微信、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加大黄酒文化传播，持续提升会稽山黄酒品牌声量；开展名酒进名企、兰亭雅宴沉浸式体验等高端商务活动，打造新消费应用场景，培育核心消费者和意见领袖，持续为黄酒产品形象赋能。在传播方式上，线上加大自媒体曝光度，通过荐酒大 V 合作、线上话题营销、短视频传播等新途径，持续开展黄酒主题分享、酒粉互动活动，导入年轻时尚元素增加浏览量；线下有效利用公交广告、社区道闸等传统媒介平台开展品牌宣传活动，持续提升会稽山品牌能见度和知名度。

3、以战略运行为主线，开展多维度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稽山和兰亭双事业部运营战略，调整营销组织架构，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锤炼基层业务团队，全力推进产品优化、品牌宣传、渠道拓

展、深度营销等工作，较好推动了主营业务增长。一是继续聚焦核心产品，主推“会稽山纯正五年、会稽山 1743、西塘原香、乌毡帽冻藏冰雕、绿水青山”等战略单品；加大改版升级力度，优化会稽山·兰亭高端黄酒组合并全新改版，重磅发布“兰亭标准版、兰亭大师版、兰亭 1993 版、兰亭 280 周年纪念版”等 4 款产品，惊艳亮相，打造高端战略产品优势；开发新品类“一日一熏”，逐步切入年轻化赛道，加速黄酒破圈，引领黄酒冰饮时尚新风潮；改版 1743 设计，主攻年轻化市场，一改传统黄酒印象。二是加大线上营销力度，线上发力电商先行，通过网店立体式升级改版、淘宝店播、达人直播、短视频投流等多元化手段，链接小红书、抖音、达人资源，抢占年轻消费者认知，并快速形成直播带货的氛围，实现线上电商业务单品的高速增长。三是加大线下拓展力度，集中资源集中优势，积极开展春耕、夏冰、秋收、冬旺等四大攻坚战，持续深耕江浙沪核心市场，推进市场深度营销；采取团购、定制、直销等终端行动，实施圈层营销，做好渠道下沉和分销推进，增加了客户粘度，较好提升了终端客户份额。

4、以技术攻关为抓手，加强产学研项目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同成立“黄酒酿造工程技术中心”，在发酵微生物、酿酒工艺、酿造设备等方面深入研究，争取通过科学研究成果化、技术成果实用化、实用成果产品化、创新产品商业化，全面助力公司黄酒品质提升。同时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食品与发酵工业研究院等单位共建产学研基地，利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会稽山黄酒研究院的优势，持续开展相关科研工作，积极进行技术攻关，完成了一种变温大罐储酒的陈化方法、一种纯净陈年黄酒的制作方法、一种气泡黄酒的生产工艺等三项发明专利申请，完成了一种变温大罐储酒陈化用大罐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研究项目“功能菌富集麦曲研制及在高品质黄酒生产中的应用”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奖二等奖，“基于安全导向的黄酒高效绿色酿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报告期内，公司以酿造工艺为本，正式发布 228 道会稽山绍兴酒酿制工艺技术规范，同时积极开展质量技术 QC 攻关，“提高坛装酒泥头一次合格率”获得 2023 年绍兴市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一等奖，“干纯”黄酒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 2022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2023 年 4 月会稽山绍兴黄酒被列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第一批浙江省级非遗工坊名单。

5、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强化后台服务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 ISO9001、ISO14001、HACCP、CMS 等标准体系管理并通过第三方监督审核和年度认证，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管理体系组织生产；持续优化 ERP、WMS、CRM、OA 等系统管理平台，完善生产调度、质量管理、设

备管理、数据采集等功能，健全食品检测计划，加强质量考核，确保持续优质稳产；以 5S 精益生产为抓手，全面加强车间班组现场管理，改善提升工作效率。供应方面，持续完善采购标准、成本管理和合同管理，强化溯源管理、监测评估和质量保障机制，通过合理组织生产要素，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和日常安全检查，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推进提供好基础保障。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公司 2024 年经营规划

新的一年，公司继续遵循黄酒行业“高端化、年轻化”的发展方向，积极实施“会稽山”“兰亭”双品牌、双事业部运行战略，在复杂多变的消费环境下，聚焦核心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布局持续深耕市场，蓄势破局谋求快速增长，力争 2024 年酒类销售同比增长 15-20%（该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务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是会稽山创新与变革的关键之年，公司将重点做好经营战略的把控，围绕产品升级、创新驱动、业务增长三大主线，在发展中稳中求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对内抓管理，对外抓效益，在激烈的市场中走得更好更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坚持战略思维，跳出黄酒看黄酒

面向全国，从战略思维深挖黄酒文化价值，用战略思维扩大招商和完善布局，聚焦核心产品，聚焦市场培育，聚焦餐饮突破。一是实施产品升级战略，主要抓产品高值化，在核心市场，推动传统黄酒实现产品升级，在巩固纯正五年的基础上，主推会稽山 1743，同时开发百元级头部产品，拓展新的消费者；在战役市场，力推干纯 18 黄酒，促进细分市场升级；在高端消费市场，布局高端兰亭产品，推动品牌价值升级；二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守正与创新融合，根据不同产品品牌打造智慧酿造系统，在非遗工艺基础上进行系统化酒体设计研究，开发出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风味新产品，作为推动黄酒年轻化、时尚化突围的重要抓手，逐步实现会稽山和兰亭“一体两翼”的双品牌战略。

2、坚持破局思维，打破传统做营销

在当前品类竞争激烈的形势下，需要企业打破传统营销理念，运用破局思维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将深挖会稽山和兰亭背后的文化价值，在“高端化、年轻化”的路径上持续发力，以兰亭的“14° 中国酒，高端雅宴的选择”为高端战略的核

心，根据消费群体、消费习惯、消费场景及消费平台的变化趋势，联手顶级资源，打造‘兰亭’黄酒新生态；以会稽山全线产品的“年轻化”升级为抓手，在品牌形象、产品结构、价格体系、渠道建设、市场管理等方面谋求破局点，拓市场、引客户、培育消费者，实现厂商共建，合作共赢；以“一日一熏”气泡黄酒为路径，开辟营销新途径、打造饮酒新场景，实现黄酒品类破圈，打破传统意义上的黄酒淡旺季；紧盯电商、特渠等新业务渠道，全方位布局电商赛道，拓宽电商合作方式，加大直播带货力度，持续提升电商平台上的品牌影响力，将电商业务发力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有力支点。

3、坚持守正思维，赓续技艺抓创新

秉承 280 年无断代连续酿造黄酒历史，继续在发酵微生物、酿酒工艺、酿造设备等方面深入研究，加强产学研合作，全面助力黄酒品质提升。一是推进技术创新，做到科学研究成果化、技术成果实用化、实用成果产品化、创新产品商业化；二是产品创新，在满足消费者对黄酒风味个性化上寻求升级突破，提高饮用愉悦感、舒适感、安全感等感官需求，重点保持产品竞争优势；三是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招聘优秀的硕士、博士，为传统技艺传承和新产品研发增加后备力量；四是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做好黄酒健康功能研究及专利项目申报，持续增强产品迭代创新能力；五是加强供应链管理，健全食品检测计划，加强质量考核，提升产品质量，实施质量奖惩制度，开展质量技术 QC 攻关，以技术创新驱动高品质黄酒的进步，为黄酒产业做好创新引领作用。

4、坚持底线思维，围绕规范促提升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内控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守牢重大风险底线，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和科学高效。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业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从被动式投资者关系逐步转为主动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投资者价值认同。紧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步伐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效组织公司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规划踔厉奋进，推动公司主业实现高质量、快速度、可持续发展。

5、坚持党建引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党建与

经济工作相结合，打造党性观念强、产业视野广、业务能力强的学习型企业组织，推动公司整体工作的全方位、高质量开展。激发群团工作活力，充分发挥工青妇桥梁纽带作用，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获得感。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底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扶贫帮困、公益慈善、乡村振兴等社会活动，持续提升企业的良好形象。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梁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第六届监事会人员的组成和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冯梁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冯梁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监事职责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行使了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第五届及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7 次董事会，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或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决策合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通过检查和了解，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非财务报告个别内部控制流程的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81 号），认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过去一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

一定作用。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提高监督效率，全面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遵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4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强化监督职能，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时关注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持续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二是关注合规运作，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充分利用监事会成员自身专业知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三是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财务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24 年，监事会将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财务管理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重点关注资金高风险领域，加大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要方面的监督力度。同时，监事会将以内控体系建设监督为抓手，定期和不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联系，并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2024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一如既往地加强自身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以更好地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勤勉负责的态度，进一步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股东利益，树立良好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